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電話 Tel No.: 3509 8279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CR)(W)1-160/77

傳真 Fax No.: 2513 56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電郵 (ahychu@legco.gov.hk)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號報告書第八章
八號幹線沙田段

多謝你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來函，要求回應/提供資料以便政府帳目委員會進一步考慮上述章節。我們現謹回覆如下：

- (a) 法律諮詢部（工務）的架構圖，包括各律師的職級及職責；

在 2012 年為合約 A 提供法律意見期間，法律諮詢部（工務）有 15 名政府律師職系人員，包括一名首席政府律師、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一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十名高級政府律師和一名政府律師。

高級政府律師和政府律師分為兩隊。第一隊（包括五名高級政府律師和一名政府律師）主要負責處理有爭議的工程索償個案的法律問題。另外，第一隊亦就其他工程索償事宜提供法律意見。第二隊（包括五名高級政府律師）主要負責處理非爭訟事宜，例如草擬和審核政府建造合約和相關文件（例如標書）。此外，第二隊亦就工程及其他屬於發展局工務科管理的工務政策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現附上法律諮詢部（工務）於 2012 年的架構圖。

- (b)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1 段註釋 13，路政署於 2006 年 8 月修訂了「道路及鐵路結構設計手冊」，為對由政府委聘的顧問或承建商所設計的新建道路構築物及改建現有相關道路構築物進行適當級別的獨立設計查核制定指引。這種獨立設計查核會否擴展到所有主要工務工程；

根據現行機制，不同工務工程項目下的主要構築物一般都需要按其性質、複雜性和重要性，進行適當級別的獨立設計查核。我們會聯同相關工務部門進行檢討，包括考慮建築技術的最新發展，將整合及/或更新有關獨立設計查核的級別要求。

- (c) 政府已採取或將採取甚麼措施以保障政府將來就大型工務工程與顧問公司或承建商簽定合約時的利益；

擬訂工程合約從來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其中一個困難之處是如何小心攤分合約各方之間的風險，以處理在履行合約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可預見情況。若我們將所有風險都放在顧問/承建商身上，顧問/承建商在擬定他們的定價策略時可能會作出一個保守的假設，繼而導致非常高的合約價格。為了達致平衡，我們會容許顧問/承建商提出索償申請，以彌補他們在遇到某些不可預見情況時的損失。

近年，發展局由採用傳統工程合約模式轉移至推動以「伙伴合作」方式推展工務工程，包括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以提升項目的管理效率和成本效益。

「新工程合約」是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制訂的合約文件。合約條文推動合約雙方以伙伴合作的方式進行工程，從而避免或減少糾紛。該合約模式着重緩解和管理風險，並設有一個共同管理風險機制，有助進一步降低工程風險。「新工程合約」模式要求合約雙方及早通報風險。假如其中一方發現可能導致工程費用增加及／或工程延誤的風險，均有責任及早知會合約的另一方。在此機制下，合約雙方須出席會議，攜手制定適當措施，以處理和緩解風險。因此，「新工程合約」模式有助改善工程合約在管理成本及施工期方面的表現。

「新工程合約」模式下的「目標價合約形式」較適合應用在較大型和複雜的項目。該形式設有分擔超支／攤分節省工程費用（相對於最終目標價）的機制，讓合約雙方有共同目標，優化項目的管理和加強控制成本。這個機制提供誘因鼓勵承建商主動建議更具創意及成本效益的建造方案，以減省成本及／或提早完成工程。

因此，於工務工程項目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將幫助保障政府於與顧問公司或承建商簽定合約的利益。

- (d) 政府會否考慮訂立機制，以向立法會報告政府在不超出核准工程預算下向承建商批出就額外或更改工程的大額索償款項的個案詳情。

承建商就工務工程合約中的額外或更改工程提交的索償詳情一般包含商業敏感資料，若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承建商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或會受到損害，並可能導致政府違反合約內規定其不可洩露合約相關資料的責任。有關披露亦可能會妨礙政府在未來可能面對的

法律程序中就其他類似索償的抗辯立場。向立法會報告有關工務工程的索償詳情會潛在地引致上述問題。

現時，政府已設有監察與制衡機制，以審批工程合約的變更及核証合約索償。縱使在不超出核准工程預算的情況下，當簽發合約變更或核証合約索償時，工務部門亦須根據及符合工程合約的相關條文及其他現行政府指引/規定，包括《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尋求內部獲授權人員的批准。另外，工務部門亦須適時向審計署提供已批准的合約變更或核証的合約索償的副本，以供參考。如情況需要，審計署可以進行核查，並在有需要時向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我們認為現時向審計署報告合約變更及索償和解的機制運作良好。不過，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將適時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進一步收緊發出合約變更的規管。

發展局局長

(梁立基  代行)

2018年6月8日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路政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建築署署長
機電工程署署長

法律諮詢部(工務)

